## 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立中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法

102年5月8日學務處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組長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好學上進回饋鄉里,特於國立中山大學 設置「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中山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學 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國立中山大學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校學生,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 三、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每次以5名為限,每名2萬元。
- 四、 本獎學金於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依學校公告申請時間檢附下列文 件向校方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新生上學期檢附前一學制成績單)。
  - (三) 在學證明。
  - (四) 全戶戶籍謄本。
  - (五) 家庭狀況自述表。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證明、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公文、 全戶所得證明等)。

第(一)~(五)項為必附文件,第(六)項如無資料則免附。

- 五、 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由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辦理。
- 六、 倘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依下列順序核給:
  - (一) 家境清寒(具有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且當學期未獲其他獎學金超過2萬元者優先核給。
  - (二) 大學部學生優先於研究生。
  - (三) 同一學程學業成績高者優先核給。
- 七、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文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者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 八、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
- 九、 本獎學金辦法經磐石基金會同意並經中山大學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